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
GREAT BAY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4港元折讓約3.85%。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6%。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最高數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6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最多20,000,000股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6%。配售事項下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1.00港元；及
- (ii) 每股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1.04港元折讓約3.85%。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之2.00%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按竭盡所能基礎促使不少於六名人士或實體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認購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所規限。

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別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ii)於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豁免(惟條件(a)不得豁免)，則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6,392,129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項下之所有76,392,129新股份仍未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於完成日期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終止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a)完成；(b)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最後截止日期；及(c)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會使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擬進行之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除於終止前已發生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外，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一般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遭受任何禁售、暫停(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將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之闡釋或應用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倘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出現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根據上述者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將不再有效，且訂約各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訂立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一個高爾夫球場，以及區塊鏈業務。

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拓寬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6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配售價淨額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9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最多約15,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本金及銀行利息以及其他借款；及(ii)最多約4,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支付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可能向一名顧問發行購股權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約9,000,000港元	(i)最多約2,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支付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及(ii)最多約7,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約4,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4)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及3)	58,383,280	15.25	58,383,280	14.49
李雄偉先生(附註2)	40,874,000	10.68	40,874,000	10.15
梁曼儀女士	70,000	0.02	70,000	0.02
承配人	—	0.00	20,000,000	4.96
其他公眾股東	283,529,425	74.05	283,529,425	70.38
總計	382,856,705	100.00	402,856,705	100.00

附註：

1.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雄偉先生擁有50.00%權益及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50.00%權益。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由張國偉先生擁有50.00%及由關鍵先生擁有50.00%。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93%權益。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以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其58,383,280股股份，作為一項貸款融資之抵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 Limited由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
4.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約整，故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相加之和。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完成」	指	根據及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6,392,129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別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為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依照及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補充及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張國勳先生、*Tomasz Wojewoda*先生、*Raza Zaidi*先生及趙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梁曼儀女士及羅國豪先生。

*僅供識別